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分拆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公司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進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考慮。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